

“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助跑乡村振兴 农户创业致富路上有了“定心丸”

本报讯(记者林超群 通讯员李燕)日前,记者从县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动员部署会上获悉,为化解农户贷款门槛高、授信难、环节多、程序繁等痛点难点,县农商行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创新推出免担保、纯信用、小额度、广覆盖、低门槛的贷款产品,具有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利率优惠等特点。据了解,我县力争到今年年底,实现县内农户授信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剔除负面清单后达100%),村(社)金融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据了解,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是基于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切实解决农户尤其是贫困

群众的生产资金需要,持续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而推出的一项惠民举措。县农商行将根据各乡镇收集的农户“网格化”信息,采取线上无感授信、线下有感提额等方式,依托该行“农商好贷”自动授信渠道,为农户提供3至30万元的线上普惠小贷基础授信额度,若不能满足农户需求,可由农户补充提供资产、收入和社会信用等情况,落实线下有感提额。农户在需要使用贷款时,以线上或线下的形式签订合同、提取贷款,以“只跑一次”或“一次也不跑”实现用信。

“在农村尚有许多小农户、低收入农户,以前因为没有抵押物或担保人,不能够拿到足够的

贷款。现在通过纯信用、免担保,就可以获得贷款,就可以满足农户的生产经营需要。”据县农商行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小额普惠贷款,可以让广大农户真正享受到便捷可靠的普惠贷款服务,可以说是加快实现乡村振兴的助推器。

据悉,县农商行自2006年开始普惠金融工程,目前已建立授信档案52万户,用信客户13.4万户,发放农户贷款210亿元,农户授信率89.2%,授信金额达321亿元。接下来,该行将全面推进农户小额普惠贷款,让更多农户享受到足额、便捷、便宜的全方位普惠金融服务,同时带动助推乡村治理、乡村振兴、信用建设等工作。

微新闻



整治占道经营乱象



谢中周: @苍南新闻网 前日,灵溪镇镇综合管理中心执法大队联合浣浦片区,在浣浦老街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现象,进一步规范浣浦老街周边环境,助力省级示范文明县城创建。

车落路基“四脚朝天”

林花

@苍南新闻网 日前,马站镇虎井村发生一起小车翻车事故,交警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一辆黑色越野车四脚朝天翻在道路左侧路基下。据驾驶员肖某描述,当天将车子停在道路左侧的路基上便下了车。后由于手刹没有拉紧,新修的路有一定的坡度,导致车子溜坡翻到了路基下,所幸并未造成人员受伤。



《浙江省公路条例》正式实施 高速故障车事故车可免费拖车

本报讯(温宣)9月1日起,《浙江省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条例》规定,对于停留在高速公路主线上的故障车辆、事故车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免费拖曳、牵引至最近出口外的临时停放处,司乘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据悉,《条例》设定高速公路故障车辆免费拖曳为全国首创,其目的是为了减少有偿拖车费用导致车辆长时间滞留,尽快将故障车辆拖离高速公路主线所做的制度安排。这一规定有利于保障道路安全和通畅,降低二次事故发生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拖车免费,但对于车辆缺少燃料(油、气、

电)等非故障、事故原因停留在主线上的车辆,不进行拆装抢修无法拖曳、牵引车辆的,或施救涉及驳货、乘客转运、吊车、拆装、换胎、抢修等作业内容的等情况,施救部门将继续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在此,高速交警也提醒驾驶员朋友:尽管在浙江境内高速公路主线上因故障、事故等情形需要拖曳、牵引救援服务的一律免费,但仍然谨记车辆发生故障、事故要做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新闻+
除免费拖车外,新实施的《条例》还有哪些暖心举措?

第十九条规定在高速公路等

主要公路上养护,应当尽量避免交

通高峰时段占道或封道作业,这意味着今后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将越来越多地安排在非高峰时段进行。
第三十条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可用于群众休闲娱乐、体育健身、小型车辆停放等公益用途,在确保桥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服务于城乡居民的生活需求,既延伸了公路设施的使用价值,又节约了城市发展所需的土地资源。

第三十四条规定起运地在本省范围内跨省超限运输以及本省范围内跨设区市的超限运输,受理审批权由原来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到了设区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极大地方便了货车驾驶员。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定于2020年9月18日下午2时整,在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328号二楼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多功能厅,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及起始价:

1、苍南县灵溪镇华山村返回地36.94亩2年租赁权,起拍价:221.64万元/2年(保证金25万元)。

备注:①、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第二年起租金在前年基础上递增10%。②、出租的返回地以现状为准,返回地填方等工程手续办理、费用均由承租人自行负责,租期满后重新招租,承租人不得拆除租赁物上的所有建筑物,无条件归山村集体所有。③、经营范围:限快递业。

2、苍南县宜山镇永兴路10-32号六层楼12间综合楼3年租赁权,面积约3600平方米,起拍价:186万元/3年(保证金10万元)。

备注:①、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②、标的不得做为违法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③、如原租户未中标,非原租户中标后给予原租户18万元作为装修补偿。

3、苍南县灵溪镇平美村办公楼一楼5间5年租赁权,面积约175平方米,起拍价:46万元/5年(保证金7万元)。

4、苍南县灵溪镇平美村办公楼后座一楼5年租赁权,面积约180平方米,起始价24万元/5年(保证金3万元)。

5、苍南县灵溪镇平美村办公楼后座二楼5年租赁权,面积约180平方米,起

价21万元/5年(保证金3万元)。

6、苍南县灵溪镇平美村办公楼后座三楼5年租赁权,面积约180平方米,起始价20万元/5年(保证金3万元)。

备注:①、3-6号标的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②、3-4号标的限于单位办公。

7、苍南县金乡镇星光村浅滩老人会西首后朝北房屋13间、地皮5间租赁权(租期至2021年7月14日止)。房屋面积约500平方米,空地面积约210平方米。起拍价:12万元(保证金2万元)。

8、苍南县金乡镇龙金大道星光段西侧房屋①三年租赁权(2020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止)。房屋面积约290平方米,空地面积约500平方米。起拍价:19.5万元/3年(保证金3万元)。

9、苍南县金乡镇龙金大道星光段西侧房屋②租赁权(租期至2021年7月31日止)。房屋面积约200平方米,空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起拍价:8.5万元(保证金1万元)。

10、苍南县金乡镇龙金大道星光段西侧房屋③租赁权(租期至2023年7月1日止)。面积约420平方米。起拍价:18.15万元(保证金3万元)。

11、苍南县金乡镇龙金大道星光段西侧房屋④三年租赁权(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止)。面积约400平方米。起拍价:18.15万元/3年(保证金3万元)。

12、苍南县金乡镇星龙嘉园一楼星光村综合大楼房屋租赁权(租期至2021年7月1日止)。面积约450平方米。起拍价:7.6万元(保证金1万元)。

13、苍南县金乡镇星光村综合办公大楼租赁权(租期至2021年5月21日止)。面积约290平方米。起拍价:5.6万元(保证金1万元)。

14、苍南县金乡镇星光村西门窑厂头房屋①一楼租赁权(租期至2021年8月18日止)。面积约150平方米。起拍价:5.25万元(保证金1万元)。

15、苍南县金乡镇星光村西门窑厂头房屋②一楼租赁权(租期至2021年8月18日止)。面积约150平方米。起拍价:5.25万元(保证金1万元)。

16、苍南县金乡镇星光村浅滩老人会西首前朝南房屋8间租赁权(租期至2021年1月16日止)。面积约250平方米。起拍价:5.2万元(保证金1万元)。

备注:7、9、12、13、14、15、16号标的租金一次性付清,先付后用;8、10、11号标的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二、咨询及缴纳保证金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9月17日下午4:30时止(工作时间)。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时至2020年9月17日下午4:30时止(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灵溪镇车站大道328号二楼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多功能厅。

四、拍卖方式:增价式拍卖,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承租人)。

五、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六、有意竞买者,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公章,个人凭身份证,带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单等,前来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领取竞买文件。拍卖成交者,保证金直接冲抵成交款;不成交者,保证金无息退还。保证金缴入账户: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苍南分中心,账号:201000194413393000002;开户行:鹿城农商行仰义支行。(现金缴款者请务必在“缴款人信息”栏填写竞买者姓名,“摘要”栏填写项目名称)。

七、注意事项:

1、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

2、委托方有权在拍卖会前对标的物终止拍卖。

3、上述标的物暂无不动产权证,但已经过委托方所在乡镇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及镇人民政府备案确认。

4、标的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审批存在的风险和法律责任,买受人(承租人)自行承担。

八、咨询电话:26669080(农村产权服务中心)88119912 18767733661(拍卖行)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网址:

www.wznccq.com

苍南县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融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